

2576

會計室

書

部

十

湖北省政府財政廳代電

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十二月

日

事由

為要廳向省行押借購辦外縣電訊器材合約已簽蓋保印手交
員携持請查照由

建設廳：建公均字第4717號代電及附件均請悉。查

原送購辦外縣電訊器材向省銀行押借金圓叁萬

元合約四份業經本廳簽蓋保印印章交來員携

轉相應電復希即查照為荷 財政廳 成寅財四印

查該項合約係由財政廳撥付並送省行

行辦理在案此佈 存查可及此

示

作完視

張中

李天

出報

西